

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實習實作成績考核表			
受訓人員 姓名		實習期間	年 月 日 起
學 號			年 月 日 止
單位與人員	實作成績	實 作	評 語 簽 章
實習業務主管			
實習單位主管			
法務部調查局 幹部訓練所 獎懲委員會			
訓練機關首長			
評 定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備 註		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請於實作成績評定後 3 日內送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（以下簡稱訓練所）教務組。</p> <p>二、實作考評請針對學員之學習精神、態度、能力、工作適任性、發展潛能與各項實作成果、特殊優劣表現等，予以具體考評。</p> <p>三、實作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評定分數請以 70 分至 85 分間為原則，考評成績低於 70 分或高於 85 分者，應於備註欄詳述具體事實。如成績不及格，依下列附註 4 至附註 7 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，而必須列為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</p> <p>五、實習業務主管應於受訓人員實習期滿，填寫本考核表，並送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陳報訓練所。實作成績經實習單位主管考核為及格者，為實作成績及格，免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。</p> <p>六、受訓人員實作成績經實習單位主管考核為不及格者，應先交付訓練所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審議。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作成紀錄，再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。訓練機關首長如對獎懲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，應退回獎懲會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</p> <p>七、踐行第 5 點及第 6 點程序後，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併同各實習成績考核表、實習計畫表、實習輔導紀錄表及獎懲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，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。</p> <p>八、本考核表由訓練所留存，作為專業課程之實習成績依據。</p>			